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核數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主要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名稱、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則刊於第 73 至 74 頁。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列於第 50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按業務類別及地域劃分之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及盈利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 2 項內。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76 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分，總額為港幣 15,581,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總額為港幣 51,937,000 元。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23 及 24 項內。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 40,500 元 (2004 : 港幣 3,000 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第 12 項內。

### 銀行貸款及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

銀行貸款詳情列於賬目附註第 21 項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本年度內並無撥作資產成本之利息支出。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本年度內從未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 董事

董事會目前成員刊於第 41 頁。各董事之簡介刊於第 42 頁。

丁訓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候選連任。

楊禮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3 條規定，楊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唐宏源先生及林煥彬先生自上次重選連任後起計任期最長，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規定，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 A.4.2 段規定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周忠繼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余國雄先生主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所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候選連任，並願候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所有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及適用於當時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委出一個列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康先生、余國雄先生及楊禮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內部監控措施與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公司已經及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接前頁)**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賬目附註第 11 項所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該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及持有者身分			所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實益持有之權益	由所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	持有股份總數	
<b>本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192,615,464	192,615,464	74.17%
周忠繼先生	—	192,615,464	192,615,464	74.17%
<b>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462,759	—	462,759	33.33%
周忠繼先生	472,064	—	472,064	34.00%
周偉偉先生	165,987	—	165,987	11.96%
周鳴山先生	137,078	—	137,078	9.87%
唐宏源先生	100,381	—	100,381	7.23%
唐明千先生	2,000	—	2,000	0.14%
林煥彬先生	600	—	600	0.04%
<b>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300	3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300	300	30.00%
<b>百草堂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15,000	15,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15,000	15,000	30.00%
10%可贖回優先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3,000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3,000	3,000	30.00%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及持有者身分			所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實益持有之權益	由所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	持有股份總數	
<b>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b>				
普通股份數目：				
周文軒先生	—	3,000	3,000	30.00%
周忠繼先生	—	3,000	3,000	30.00%
附註：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 33.33% 及 34.00% 之投票權。上述於百草堂投資有限公司、百草堂有限公司及百草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均由法團實益擁有，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 50% 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2) 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三位執行董事周偉偉先生、林煥彬先生與唐明千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地產」)之董事，根據第 8.10(2) 條彼等俱被視為於南聯地產擁有權益。

南聯地產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對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若干停車位作出租用途，構成競爭性業務。由於南聯地產集團於工業物業(包括停車位)之租務及管理方面皆有專長，本集團已委任南聯地產之一間附屬公司為上述停車位之租務代理。

由於南聯地產集團之停車位與本集團之停車位位於不同地區，並以不同顧客為目標，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擁有及出租停車位方面之業務已有充份保障。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作為對全職僱員之獎勵。自採納該計劃至今，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為 25,968,528 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9,685,289 股之 10%。任何一名獲授購股權人士所能認購股份之總數則限為該計劃所能認購股份總數之 25%。

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授出日起計十年，並可在授出後即時行使。獲授購股權人士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 1 元之代價。每項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不能低於(一)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二)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 80%；以較高者為準。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繳付。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條例第十七章後，除非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不能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就此或須修改該計劃之條款或採納一項新計劃。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有需要時將請求股東批准一項新計劃。

### 主要股東權益

除「董事於合約、股權或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由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設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已向本公司具報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所佔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率
周嚴雲震女士	192,615,464	74.17%
周尤玉珍女士	192,615,464	74.17%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192,615,464	74.17%

附註：  
由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192,615,464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約等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17%。由於周文軒先生及周忠繼先生各自有權於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周文軒先生（與其配偶周嚴雲震女士）及周忠繼先生（與其配偶周尤玉珍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具報其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內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但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者，詳列於賬目附註第 11 項內。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皆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13.62%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37.0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之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低於 30%。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該核數師願意接受重聘，核數費待議。

#### 董事會代表

周文軒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